



香港海關  
Customs and Excise Department

DPSB/SR/2025/02

通函

2025年2月24日

致貴金屬及寶石交易商的通函  
打擊洗錢/恐怖分子資金籌集

《2025年〈2020年聯合國制裁（中非共和國）規例〉（修訂）規例》

《2025年〈2020年聯合國制裁（中非共和國）規例〉（修訂）規例》（“《中非共和國修訂規例》”）已根據《聯合國制裁條例》（第537章）訂立，並於2025年2月21日在憲報刊登（2025年第32號法律公告），即時生效。

《中非共和國修訂規例》修訂《2020年聯合國制裁（中非共和國）規例》，以落實聯合國安全理事會第2745號決議中有關中非共和國的若干制裁決定，有關修訂延長旅行禁令及財政制裁，亦修訂與軍火相關的有時限制裁措施。

上述的規例可於政府網站查閱，網址為：

[https://www.gld.gov.hk/egazette/tc\\_chi/gazette/file.php?year=2025&vol=29&no=8&extra=0&type=2&number=32](https://www.gld.gov.hk/egazette/tc_chi/gazette/file.php?year=2025&vol=29&no=8&extra=0&type=2&number=32)

貴金屬及寶石交易商應遵從根據《聯合國制裁條例》制訂的規例。B類註冊人更應參閱《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指引(從事貴金屬及寶石交易的B類註冊人適用)》第6及7章，當中載有B類註冊人應採取的適當措施，以確保合乎相關要求。

如有任何疑問，請致電 3580 1483 與本科聯絡。

香港海關  
貴金屬及寶石交易商監理科